

宣示判決筆錄

原告 創鉅有限合夥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訴訟代理人 林奕恩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詹硯郡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號6樓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陳鳳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8樓

送達代收人 黃馨瑩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被告 王心緹即王郁華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巷00弄0

號3樓

上列當事人間114年度湖簡字第1208號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，  
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辯論終結，並於中華民國114年12  
月31日在本院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黃依晴

法院書記官 趙修韻

通譯 王沛潔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

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2項、第1項宣示判決主文如下，  
事實理由要領均引用原告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，不另作判決書：

主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29,4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5月5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50,935元，及自民國113年4月20日  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台幣1,63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

01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02 四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內湖簡易庭

05 書記官 趙修頡

06 法 官 黃依晴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9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2 書記官 趙修頡